

股票简称:东方银星

股票代码:600753

编号:2016-007 号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
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股东豫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商集团”）通知，豫商集团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豫商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8,820,000 股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2 月 1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2 月 8 日。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日前，涉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豫商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28,823,37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52%。累计质押股份数 28,820,000 股，占豫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8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51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 日